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行、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地產集團（控股）借入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有關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的超額配售權，以便向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歸還120,000,000股已借入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穩定價格於市場上購買或銷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地產集團(控股)借入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有關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的超額配售權，以便向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歸還120,000,000股已借入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穩定價格於市場上購買或銷售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煥沙

香港，2018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